

附表 (三) -1

各類國內郵件撤回時相關撤回費及資費應收免收及退費基準表

郵件流程 郵件種類			原寄局		郵件處理單位或郵件處理中心		投遞局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國內 平常 函件	零星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不退	按批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全退		按該批郵件實收金額退還百分之九十。		
國內掛號函件	零星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不退（當日原件重寄不另收郵資）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全退	按批計收	按該批郵件實收金額退還百分之九十八。		
國內包裹	零星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按批計收	按該批郵件實收金額退還百分之八十。		
國內快捷【註1】	零星		不收	全退	不收	扣除國內包裹往返資費後退還餘額。（原付郵資不足扣抵者，免予補收包裹資費）	按件計收	扣除國內包裹往返資費後，退還餘額。（原付郵資不足扣抵者，免予補收包裹資費）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全退	不收	扣除國內包裹往返資費後退還餘額。（原付郵資不足扣抵者，免予補收包裹資費）	按件計收	
		整批撤回				按該批郵件實收資費退還百分之八十。		

註1：申請撤回之國內快捷郵件係報值者，於扣除國內包裹資費時，其已付之報值費，不予退還。

附表 (三) -2

各類國際郵件撤回時相關撤回費及資費應收免收及退費基準表

郵件流程 郵件種類		原寄局		郵件處理單位或郵件處理中心		已離開我國境內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國際快捷 【註 2】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扣除國內包裹往返資費後，退還餘額。(經海關查驗不准出口者，亦同)	按件計收	不退
國際包裹 【註 2】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扣除國內包裹往返資費後，退還餘額。(經海關查驗不准出口者，亦同)	按件計收	不退
國際函件 【註 3】、 【註 4】	零星	不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掛號費全退。	按件計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往返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其已付之掛號費扣除國內掛號費，退還餘額。	按件計收	不退
	部分撤回	不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掛號費全退。	按件計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往返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其已付之掛號費扣除國內掛號費，退還餘額。	按件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不收	全退	按批計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往返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其已付之掛號費扣除國內掛號費，退還餘額。	按件計收	不退

註 2：保價之國際快捷郵件及國際保價包裹不准出口或申請撤回者，於扣除國內包裹資費時，其已付之保價費不予退還。

註 3：國際小包郵件申請撤回者，其重量如超過國內小包限制（1 公斤）或其應扣收之資費超過國內包裹往返資費者，以國內包裹往返資費扣收。

註 4：國際保價函件不准出口或申請撤回時，郵件尚在原寄局者，其已付之保價費得予退還。如已離開原寄局者，保價費不予退還。